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通學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	駕照號碼	
廠牌		顏色		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型		牌照號碼	
家長證明	本人同意敝子弟駕駛汽、機車通學，亦願輔導子弟悉遵交通法規及學校所訂相關管理規定；倘若有違規，願意取消核准資格並接受校規議處。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			注意事項	一、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需具備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安全帽，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。 二、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需穿著整齊制服（運動服）、遵守交通法規及戴安全帽。 三、汽、機車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於指定位置貼上核發之識別標誌。 四、汽、機車不得借予無駕照同學駕駛。 五、騎機車通學進入校園機車後座不得搭載人員。 六、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者，取消駕駛汽、機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。 七、申請通行證明時請攜帶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影印本貼於下列欄位。		
	家長簽名：  家長蓋章： 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
駕照影印本			行照影印本			保險證影印本	
教官			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
導師			主任教官				